



本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可獲取

外部法律或其他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